

附件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財務報表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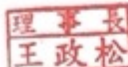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 108 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09.3.7.10月	理監事聯席會	協會	50	
		2	一至三個月	各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09.6	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待定	600	
	國際會議	1	109.10.	2020 年國際高爾夫總會雙年會	待定	1	
		2	109.10.	2020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業務	國內訓練	1	109.03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2	109.04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	109.04	台日韓睦鄰杯賽前集訓	待定		
		4	109.05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5	109.09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6	109.10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7	109.04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8	109.09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國外訓練	9	109.02	澳洲移地訓練	墨爾本		
		10	109.03	2020 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賽前集訓	印尼		
		11	109.06	第 29 屆野村盃賽前集訓	香港		
		12	109.06-07	美國移地訓練	內華達		
	國內講習	1	109.3、9	協會 C 級教練講習	待定	80	
		2	109.5、10	協會 C 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3	109.6	協會 B 級裁判講習	待定	30	
		4	109.7	協會 B 級教練講習	待定	30	
		5	109.9	協會 A 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6	109.10	協會 A 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業 務	國 際 賽 事	1	109.1.3~11	2020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 墨爾本	9	
		2	109.2.9~16	2020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泰國	8	
		3	109.3.2~7	第 14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7	
		4	109.3.7~14	第 42 屆泰后盃—2020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印尼	5	
		5	109.3.12-15	2020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信誼球場	120	
		6	109.4.1-3 (暫定)	2020 台日韓睦鄰盃	大溪球場 (暫定)	24	
		7	109.5.25-29 (暫定)	2020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美麗華球場	120	
		8	109.4.5~10	第 31 屆新加坡女子業餘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新加坡	5	
		9	109.4.19~27	2020 歐亞男子暨女子對抗賽	西班牙	3	
		10	109.5	2020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	2	
		11	109.6.7~13	第 29 屆野村盃—2020 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香港	6	
		12	109.6	2020 豐田盃—世界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日本	6	
		13	109.6	2020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	日本	2	
		14	109.7.3~11	2020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聖地牙哥	10	
		15	109.7.9~17	2020 英國青少年公開賽	蘇格蘭	3	
		16	109.7	第 6 屆 Young Guns 比洞賽	韓國	2	
		17	109.7.18~25	第 107 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8	109.7.30~8.7	第 116 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4	
		19	109.8	2020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未定	6	
		20	109.9	第 7 屆全日本男學生親善業餘高爾夫球賽	日本	11	
		21	109.8.12-14 (暫定)	2020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東華球場 (暫定)	180	
		22	109.10.3-6 (暫定)	2020 台灣高爾夫公開賽	林口球場 (暫定)	120	
		23	109.9	2020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9	
		24	109.9.26~10.5	2020 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4	
		25	109.10	第 86 屆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6	
		26	109.10.9~19	2020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 29 屆聖托盃(女子組)	香港	5	
		27	109.10.16~26	2020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 32 屆艾森豪盃(男子組)	香港	5	
		28	109.10.26~11.2	2020 亞太業餘錦標賽	澳洲 墨爾本	8	

業 務	國內 比賽	1	109.3.17-20	109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立益	250	
		2	109.3.24-25	第10屆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中	140	
		3	109.6.9-12	109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礁溪	250	
		4	109.6.23-24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中	140	
		5	109.7.15-17	第15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再興	60	
		6	109.9.8-11	109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松柏嶺	250	
		7	109.9.24-25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南寶	140	
		8	109.10.20-23	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	老爺	140	
		9	109.11.17-20	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山溪地	140	
		10	109.12.8-11	109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斑芝花	250	
		11	109.12.15-18	2020年國家隊選拔賽	棕櫚湖	80	
		12	109.12.24-25	全國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台北	140	
	13	109.1.	109年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14	109.2.	109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5	109.2.	109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6	109.4.	109年4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17	109.5.	109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8	109.5.	109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19	109.7.	109年7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20	109.8.	109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21	109.8.	109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22	109.10.	109年10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00		
	23	109.11.	109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24	109.11.	109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200		
國內 比賽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項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1,450,000	2,750,000		1,300,000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2,000,000	2,500,000		500,000	
	三	體育署補助	33,000,000	17,500,000	15,500,000		增加台灣高爾夫公開賽、年度訓練費用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320,000	42,000	278,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030,000	900,000	130,000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39,990,000	169,528,000		29,538,000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	1,2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20萬,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4,000,000	-	4,000,000		
	七	其他收入	9,400,000	6,000,000	3,40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及各場賽事報名收入
		收入合計	192,390,000	199,220,000		6,830,00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9,750,000	7,600,000	2,150,000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編制人員共計14人
	二	辦公費	3,880,000	2,500,000	1,380,000		
	三	業務費(一)	950,000	1,500,000		550,000	
		專案--全國青少年	7,790,000	-	7,790,000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	1,2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專款專用
		專案--高協之友	4,000,000	-	4,000,000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2,720,000	159,600,000		156,880,000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38,450,000	12,600,000	125,850,000		增加台灣高爾夫公開賽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20,400,000	6,820,000	13,58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 增加訓練營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3,250,000	8,600,000		5,350,000	
		支出合計	192,390,000	199,220,000		6,830,000	
參		本期結餘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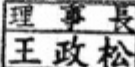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周佳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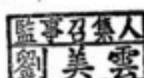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款項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904,000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2,617,556			各球場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4,315,147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17,621,039			108-109年優秀潛力培訓選手, 人事薪資, 108-109年工作計劃, 培育國內教練研習, 109年學準擊遠
五	體總補助	226,858			A級裁判/C級教練/C級裁判講習
六	台中市政府補助	99,720			全國小學6月賽
七	桃園市政府補助	113,306			全國小學12月賽
八	台南市政府補助	50,000			全國小學9月賽
九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108,036			R&A補助培訓選手-共錄3萬
十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3,500,000			陳麗英, 臺灣票保, 臺灣證券, 臺灣期貨, 匯豐中心, 金樹基金會, 台中市高委會, 華南銀行, 華南產物, 華南水晶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兆豐文教基金會贊助
	專案--高協之友	5,684,440			黃瑞生, 張進宜, 賴有志, 陳茂仁, 周義雄, 薛敏誠, 顏志發, 李世隆, 賴麗敏, 趙林興堂, 故森科技, 陳張秀莉, 嘉錫興堂, 林凱閔, 劉照海, 林見松
十一	其他收入	8,054,812			北/中/南區月賽, 暑假體驗營, 春/夏季賽, 基層扎根擊遠擊準, 全國小學, 佛度盃(台灣), A級, C級, C級, 台灣女子高球, 台灣業餘報名收入,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45,494,914	45,494,914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8,123,586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二代健保, 開工紅包, 端午獎金
二	辦公費	4,305,297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費,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電腦維修, 空調維修, 公務車保養, BBB-6101汽車牌照稅, 房屋稅,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官網維護, 公共關係費, 除廢冰/陳孟芳律師費, ball mark製作費/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辦公室房屋稅, 停車位租金,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382,726			選訓委員會/理監事會/諮詢委員會/六年振興計劃/公聽會會議, 夏季賽家長座談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6,710,954			全國春, 冬季賽, 1/2/4/5/7/8/10/11月北中南月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538,105			兆豐夏季賽
	專案--華南青少年	349,932			華南秋季賽
	專案--扎根計劃	739,829			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23所學校
	專案--高協之友計劃	3,309,961			澳洲移地訓練費, 培訓選手-安永佑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3,716,305			108學年度(11)全國小學/全國小學6月賽/全國小學9月賽/全國中等學校/擊準擊遠/全國小學12月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265,817			2020年澳洲業餘名人賽/2020年台灣女子高球場勘, 服裝採購, 亞太女子賽檢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4,700,721			109年北, 中, 南區8-12歲學童訓練營/2020澳洲移地訓練/國家培訓隊集訓/國家代表隊, U16集訓/A級教練, A級裁判, B級教練, C級教練, C級裁判, 講習會/潛培集訓/增能研習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822,879			左營球場推廣高爾夫活動/北, 中, 南區聯誼會/購置果蓀春田饋贊助商FENIX/體總常年會費-109年/賽事裁判帽LOGO燙印費
	支出合計		44,966,112	44,966,112	
	本期餘絀			528,802	99%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57,730,896	本期支出	44,966,112
本期收入	45,494,914		
		本期結存	58,259,698
合 計	103,225,810	合 計	103,225,810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基 金	暨 餘 絀	額
流動資產	24,681,346		流動負債			4,224,200
現金-台幣	500,000		應付費用			4,073,332
現金-外幣	60,621		其他流動負債			150,868
銀行存款	7,839,009		長期負債			41,518
應收款項	12,323,635		其他長期負債			41,518
退休基金	2,116,490		其他負債			35,000
暫付款	1,593,169		存入保證金			35,000
預付費用	248,422		基金			3,116,49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基金準備			1,000,000
固定資產	39,833,560		退休金準備			2,116,490
土地	26,355,459		餘絀			58,259,698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累計餘絀數			57,730,896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018,900)		本期餘絀數			528,802
生財器具	124,1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41,374)					
運輸設備	849,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07,500)					
租賃資產	589,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441,750)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558,329)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1,736,112)					
其他資產	162,000					
存出保證金	162,000					
合 計	65,676,906		合 計			65,676,906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
平均

定率

109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 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取得原價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舊 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註行)		
								原 規 表	新 規 表			供 購 售 物 或 勞 務 使 用	非 供 購 售 物 或 勞 務 使 用	
土地	長春段三小段 ²⁰⁴²			84.05.30	26,355,459					207,405	3,018,900	26,355,459		
建築物	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84.05.30	10,577,698		207,405	50				7,558,798		
財產設備														
汽 車	BBB-6101	1	輛	103.01.02	849,000		141,500	5		0	707,500	141,500		
電 扇		1	批	108.01.07	124,123		20,887	5		20,687	41,374	82,749		
裝 置		1	批	108.05.15	6,250,000		1,041,667	5		1,041,667	1,736,112	4,513,888		
小計					7,223,123					1,062,354	2,484,986	4,738,137		

租賃資產	RBP-0399	1	輛	106.04.01	589,000			5		117,800	441,750	147,250		
小計					589,000					117,800	441,750	147,250		

分 類	材 料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取得原價	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舊 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註行)
	訓練器材-A	1	批	101.10.19	1,169,300		194,883	5	0	974,415	194,885
	訓練器材-B	1	批	102.12.16	439,000		73,167	5	0	365,835	73,165
	訓練器材-C	1	批	103.08.15	1,165,000		194,167	5	0	970,835	194,165
	訓練器材-D	1	批	104.08.25	561,905		93,651	5	54,630	468,254	93,651
	訓練器材-E	1	批	105.06.17	616,350		102,725	5	102,725	470,823	145,527
	訓練器材-F	1	批	105.10.04	685,000		114,167	5	114,167	485,210	199,790
	小計				5,592,245				271,522	4,558,329	1,033,916

固定資產合計					50,337,525				1,659,081	10,503,965	39,833,560		
--------	--	--	--	--	------------	--	--	--	-----------	------------	------------	--	--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劉美雲

秘書長：
蕭吉男

主辦會計：
周佳燕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1,000,000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000,000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	支付退休金	-
本年度提撥	-		-
			存入兆豐銀行定存戶
		結 餘	1,000,000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會理事會所送審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收支決算表、一〇九年度財產目錄、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現金出納表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基金收支表等均經本監事會查核竣事。

本監事會認為上開各項會計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產負債及財務收支情形。

特此報告

會員大會

監事召集人：劉美雲



監事：郭秋琳

陳培城

黃美蘭

謝雪雲

陳文得

張韋文

陳宏銘

蕭義芳

林賢三

余美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ditors: 郭秋琳, 陳培城, 黃美蘭, 謝雪雲, 陳文得, 張韋文, 陳宏銘, 蕭義芳, 林賢三, 余美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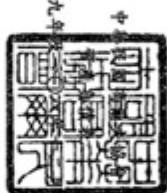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399,630	13	16,396,234	27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 3,406,512	5	2,255,592	4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11,656,815	19	547,006	1	應付租賃款-流動	150,868	-	129,198	-
其他流動資產	1,841,591	3	1,805,191	3	其他流動負債	-	-	6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1,898,036	35	18,748,431	31	流動負債合計	3,557,380	5	2,444,790	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9,833,560	63	41,492,641	67	非流動負債：				
存出保證金	162,000	-	162,000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1,518	-	192,38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存入保證金	35,000	-	35,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95,560	65	42,654,641	69	基金負債(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資產總計	\$ 62,893,596	100	61,403,072	100	負債總計	4,633,898	7	3,672,176	6
					累積虧損	58,259,698	93	57,730,896	94
					權益總計	58,259,698	93	57,730,89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893,596	100	61,403,072	100

負責人：

王松

經理人：

蔡吉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周佳泰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常年會費	\$ 3,521,556	8	1,099,500	1
高爾夫發展基金	4,315,147	9	2,577,030	3
補助收入	19,218,959	42	21,975,954	28
工商各界贊助收入	10,384,440	23	45,263,755	57
體育活動收入	8,032,971	18	8,921,584	11
利息收入	13,876	-	45,499	-
兌換盈益	2,870	-	21,498	-
其他收入	5,095	-	58,336	-
收入合計	<u>45,494,914</u>	<u>100</u>	<u>79,963,156</u>	<u>100</u>
支出：				
人事費	8,123,586	18	10,191,832	13
辦公費	2,863,119	6	4,515,583	6
折舊	1,659,081	4	1,821,597	2
專案支出	8,338,820	18	9,591,740	12
業務費-國內體育活動	3,716,305	8	2,707,690	3
業務費-國際體育活動	1,265,817	3	71,769,000	90
業務費-其他活動補助	822,879	2	2,499,686	3
業務費-高協之友計劃	3,309,961	7	4,605,695	6
培訓費用	12,828,212	28	7,381,972	9
訓練講習	1,872,509	4	2,073,565	3
利息支出	42,766	-	61,318	-
兌換虧損	123,057	-	49,439	-
其他支出	-	-	35,093	-
支出合計	<u>44,966,112</u>	<u>98</u>	<u>117,304,210</u>	<u>147</u>
本期餘絀	<u>\$ 528,802</u>	<u>2</u>	<u>(37,341,054)</u>	<u>(4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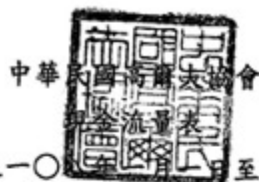
政王
松

經理人：

秘書長
蕭吉男

主辦會計：

會計
周佳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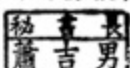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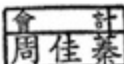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28,802	(37,341,05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3,876)	(45,499)
折舊費用	1,659,081	1,821,597
處分資產損失	-	33,332
	<u>2,174,007</u>	<u>(35,531,6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1,109,809)	12,518,565
其他流動資產	(36,400)	(1,680,179)
應付款項	1,150,920	(8,096,549)
應付租賃款	(129,198)	(110,642)
其他流動負債	(60,000)	(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u>(8,010,480)</u>	<u>(32,900,99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10,480)</u>	<u>(32,900,9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24,1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000
收取之利息	13,876	45,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876</u>	<u>(6,328,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96,604)	(39,229,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96,234</u>	<u>55,625,8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99,630</u>	<u>16,396,23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39248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經理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協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基金準備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 5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租賃設備 5年
- (4)租賃改良 5年
- (5)其他設備 5年

(七)租賃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協會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將其使用權利及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

續後，資產依其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最低租賃給付則依比例分攤於利息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利息費用依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與支出

本協會之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其認列。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高爾夫發展基金、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期間涉及銷售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餘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560,621	1,051,368
銀行存款	<u>7,839,009</u>	<u>15,344,86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399,630</u>	<u>16,396,234</u>

(二)應收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體育署補助	\$ 10,862,288	6,688
發展基金	<u>794,527</u>	<u>540,318</u>
	<u>\$ 11,656,815</u>	<u>547,006</u>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協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及器具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 他 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6,441,245	589,000	6,250,000	50,337,52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00,000	5,592,245	1,288,000	-	43,913,402
增 添	-	-	124,123	150,000	-	6,250,000	6,524,123
重分類	-	-	-	699,000	(699,000)	-	-
處 分	-	-	(100,000)	-	-	-	(10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6,441,245	589,000	6,250,000	50,337,5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11,495	20,687	4,994,307	323,950	694,445	8,844,884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20,687	271,522	117,800	1,041,667	1,659,0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018,900	41,374	5,265,829	441,750	1,736,112	10,503,96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604,090	66,668	3,514,047	905,150	-	7,089,955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20,687	781,260	117,800	694,445	1,821,597
重分類	-	-	-	699,000	(699,000)	-	-
處 分	-	-	(66,668)	-	-	-	(66,6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811,495	20,687	4,994,307	323,950	694,445	8,844,884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6,355,459	7,558,798	82,749	1,175,416	147,250	4,513,888	39,833,560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355,459	7,973,608	33,332	2,078,198	382,850	-	36,823,4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355,459	7,766,203	103,436	1,446,938	265,050	5,555,555	41,492,641

(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提列之基金專款	\$ 1,000,000	1,000,000

本協會將提列之基金專款提存於銀行，帳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五)應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培訓費用	\$ 1,846,542	404,029
其他	1,559,970	1,851,563
	\$ 3,406,512	2,255,59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財產分配

本協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王政松	本協會之理事長
邱鳳玉	本協會之委員(已於109年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贊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王政松	\$ -	12,314,800
邱鳳玉	-	6,250,000
	<u>\$ -</u>	<u>18,564,800</u>

六、重大或有負債

本協會正為來自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之違約控訴辯護中，惟本協會並未認列相關負債，如控訴辯護失敗，賠償損失可能達10,000,000元。本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協會勝訴，惟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不服，遂提起上訴並要求調解，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案尚未判決確定，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

七、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68,469	6,868,469	-	8,584,609	8,584,609
勞健保費用	-	825,525	825,525	-	1,089,102	1,089,102
退休金費用	-	374,592	374,592	-	450,121	450,1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000	55,000	-	68,000	68,000
折舊費用	-	1,659,081	1,659,081	-	1,821,597	1,821,597
攤銷費用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25550 號

會員姓名：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莊鈞維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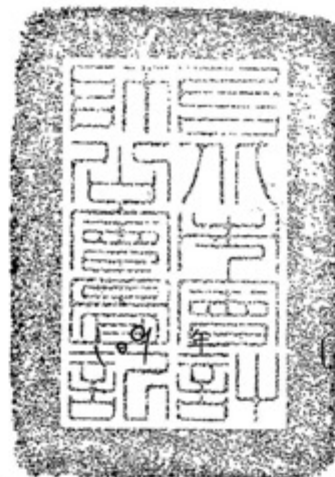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2 月 23 日

裝

訂

線

附件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年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109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10.3.7.10月	理監事聯席會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委員會議	協會	7~10	
		3	110.6	第11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待定	500	
	國際會議	1	110.10.	2021年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澳洲墨爾本(暫定)	1	
		2	110.10.	2021 國際高爾夫會議	英國聖安卓(暫定)	1	
業務	國內訓練	1	110.03	亞運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2	110.04	亞運培訓隊隊內對抗賽	待定		
		3	110.07	亞運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4	110.10	亞運培訓隊隊內對抗賽	待定		
		5	110.05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6	110.07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7	110.09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8	110.05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9	110.07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0	110.11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國外訓練	11	110.03	2021 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賽前集訓(暫定)	印尼		
		12	110.06	第29屆野村盃賽前集訓(暫定)	香港		
		13	110.06-07	美國移地訓練(暫定)	美國		
		1	110.3、9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待定	80	

業 務	國 內 講 習	2	110.4、10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3	110.6	協會B級裁判講習	待定	30	
		4	110.8	協會B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5	110.9	協會A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6	110.11	協會A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國 際 賽 事	1	110.1.15-18	2021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墨爾本	6	
		2	110.3	第14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5	
		3	110.3	第15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5	
		4	110.03	第42屆泰后盃—2021亞太女子高爾夫 隊際錦標賽	印尼	3	
		5	110.4	2021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台灣	8	
		6	110.5	2021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4	
		7	110.05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	1	
		8	110.6.08~11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日本	1	
		9	110.06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日本	1	
		10	110.7.20~23	第107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魁北克	2	
		11	110.7	歐亞男子暨女子對抗賽(雙數年舉辦)	西班牙 (暫定)	4	
		12	110.7	IMG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加利 福尼亞州	10	
		13	110.8.02~05	第116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魁北克	2	
		14	110.09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7	
		15	110.9	2021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第29屆聖托盃(女子組)	新加坡	3	
		16	110.9	2021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第32屆艾森豪盃(男子組)	新加坡	3	
17	110.9	約克公爵盃青少年錦標賽	英國	2			
18	110.9.27~10. 02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3			
19	110.9.30~10. 03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泰國	6			
20	110.10	亞太業餘錦標賽	泰國(暫定)	6			
21	110.11	佛度盃歐洲總決賽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暫 定)	1			

業 務	國 內 比 賽	1	110.1	第16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再興球場	200	
		2	110.3	110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嘉南球場	250	
		3	110.3	109學年度第12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南寶球場	200	
		4	110.5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待定	200	
		5	110.6	110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松柏嶺球場	250	
		6	110.6	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幸福球場	200	
		7	110.9	110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東華球場	250	
	國 內 比 賽	8	110.9	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桃園球場	200	
		9	110.10	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	彰化球場	200	
		10	110.11	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斑芝花球場	200	
		11	110.12	110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暨	大溪球場	200	
		12	110.12	2022年國家隊選拔賽	美麗華球場	80	
		13	110.12	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棕栢湖球場	200	
		14	109.12.24-25	110年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花蓮 中區:待訂 南區:斑芝花	100	
		15	110.1	110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幸福 中區:待訂 南區:山湖觀	100	
		16	110.2	110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幸福 中區:待訂 南區:山湖觀	150	
		17	110.2	110年4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台北 中區:待訂 南區:高雄	100	
		18	110.4	110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嘉南	100	
		19	110.5	110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嘉南	150	
		20	110.5	110年7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100	

			(北、中、南三區)月賽	南區:官誼		
	21	110.7	110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大崗	100	
	22	110.8	110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大崗山	150	
	23	110.8	110年10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100	
	24	110.10	110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南寶	100	
	25	110.11.	110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南寶	15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3,300,000	1,450,000	1,850,000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4,700,000	2,000,000	2,700,000		
	三	體育署補助	70,789,225	33,000,000	37,789,225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230,000	320,000		9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150,000	1,030,000	120,000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00,957,375	139,990,000		39,032,625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20萬,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5,500,000	4,000,000	1,500,000		高協之友
	七	其他收入	8,370,000	9,400,000		1,03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 及各場賽事報名收入
		收入合計	196,196,600	192,390,000	3,806,60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530,000	9,750,000		2,220,000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編制人員共計10人
	二	辦公費	2,350,000	3,880,000		1,530,000	
	三	業務費(一)	350,000	950,000		600,000	
		專案--全國青少年	8,735,000	7,790,000	945,000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 專案專用
		專案--華南青少年	1,000,000		1,000,000		華南贊助培訓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750,000		750,000		
		專案--高協之友	5,500,000	4,000,000	1,500,000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12,303,400	2,720,000	9,583,400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42,378,200	138,450,000	3,928,200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3,200,000	20,400,000		7,20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 增加訓練營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900,000	3,250,000		2,350,000	
		支出合計	196,196,600	192,390,000	3,806,600		
參		本期結餘	-	-	-	-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周佳蓁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周佳蓁

附件四：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五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六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十八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

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三十一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三十二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三十三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三十七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三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四十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四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四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 第四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四十五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四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五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1. 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六人。
2. 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四人。
3. 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2.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3. 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4.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

事十一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十一人(團體理事五人、個人理事四人、選手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 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 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 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 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21 號函許可、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許可。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